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38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威豪

被告 鎧元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楚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7,5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鎧元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鎧元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8日邀同被告林楚億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8日至119年1月8日日止，期間5年，償還方式自114年1月8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被告鎧元公司自114年5月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

01 理，而被告林楚億既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2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05 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06 增補契約、同意書、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鎧元公司辦
07 公招牌等件為證，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
08 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09 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0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5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310元，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
17 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誌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陳羽瑄

27 附表：

28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22,576元	自民國114年7 月8日起至清	2.295%	自民國114年8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償日止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44,987元	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8%	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